

新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 方案（2025年度）

（公示稿）

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2026年2月

基于新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4 年度体检评估报告主要结论，依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实施细则（2026 年版）〉的通知》（粤自然资源函〔2026〕51 号）要求，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在规划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十五五”发展规划空间需求的统筹引导、科学配置、支撑保障，切实提高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战略性、科学性、协调性，针对性解决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年度体检中发现的空间矛盾突出问题，规范、有序、高效做好我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

（一）重点优化区域

结合新丰县保障产业发展空间、完善城市功能服务、促进城乡协调发展、统筹城镇弹性发展以及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空间治理需要，初步划定空间结构和功能优化的重点区域共 5 个片区，划定总面积 6.89 平方公里，总面积未超过新丰县城镇开发边界总量的 30%。5 个重点优化区域分别是：新丰县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配件园扩园片区、龙围发展片区、天中矿区产业发展片区、丰梅一体化发展片区、坳头产业园片区。单个重点优化区域规模控制在 5 平方公里以内，以工业、物流业为主导功能的重点优化区域规模控制在 10 平方公里以内；单个重点优化区域为完整的单一图斑，不存在“开天窗”等图形不规整情况。

（二）三条控制线动态维护方案

1. 永久基本农田正向优化

（1）总体情况

本次局部优化调整工作严格按照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

质量不降低、更加集聚连片、耕作条件更优”的原则，新丰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86.60 平方公里（12.99 万亩），本次动态维护调整量不超过 1299 亩。调整后农田集中连片度有所提升，空间矛盾有效缓解，农业空间格局更加合理。

（2）调出情况

本次局部优化调出永久基本农田 1241.91 亩。其中：属于移民搬迁不适宜耕种、零星破碎地块 70.87 亩；坡度 15 度以上 0.01 亩；经核实不符合划入要求 1113.75 亩；自然保护地内开天窗永农 0.56 亩；依法依规查处后确实无法恢复的违法用地 30.86 亩；其他确实不符合永久基本农田划入要求的地块 25.86 亩。

（3）调入情况

本次局部优化方案结合农业空间布局，在现状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外，补划已纳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的现状耕地 2096.42 亩，实现县域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引导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布局，形成稳定高效的农业发展格局。

2.城镇开发边界正向优化

（1）总体情况

本次城镇开发边界动态维护落实耕地保护与生态保护要求，坚持集约节约发展。本次城镇开发边界调整量不超过新丰县城镇开发边界 1%。局部优化后未突破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和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功能更优化，城镇空间布局更集聚。

（2）调出情况

根据体检结果，已批用地周边难以独立使用的边角地、插花

地、夹心地等零碎地块、近期无开发建设计划的城镇开发边界进行调出，本次局部优化调出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 23.18 公顷。

（3）调入情况

为保障新丰县重大项目落实、完善重点产业平台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本轮拟优先保障 2026 年建设项目地块调入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为 23.18 公顷。

3.生态保护红线正向优化

新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划定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716.27 平方公里，本次局部优化调整工作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调整。

（三）重点建设项目清单更新

结合新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确定的建设项目，将 2026 年建设项目和“十五五”规划重点建设项目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其中拟于 2026 年底前开工建设、已充分论证的建设项目，纳入近期建设项目图层精准上图，未明确选址的项目纳入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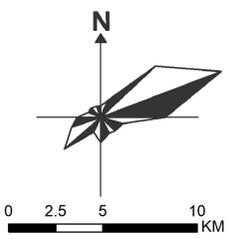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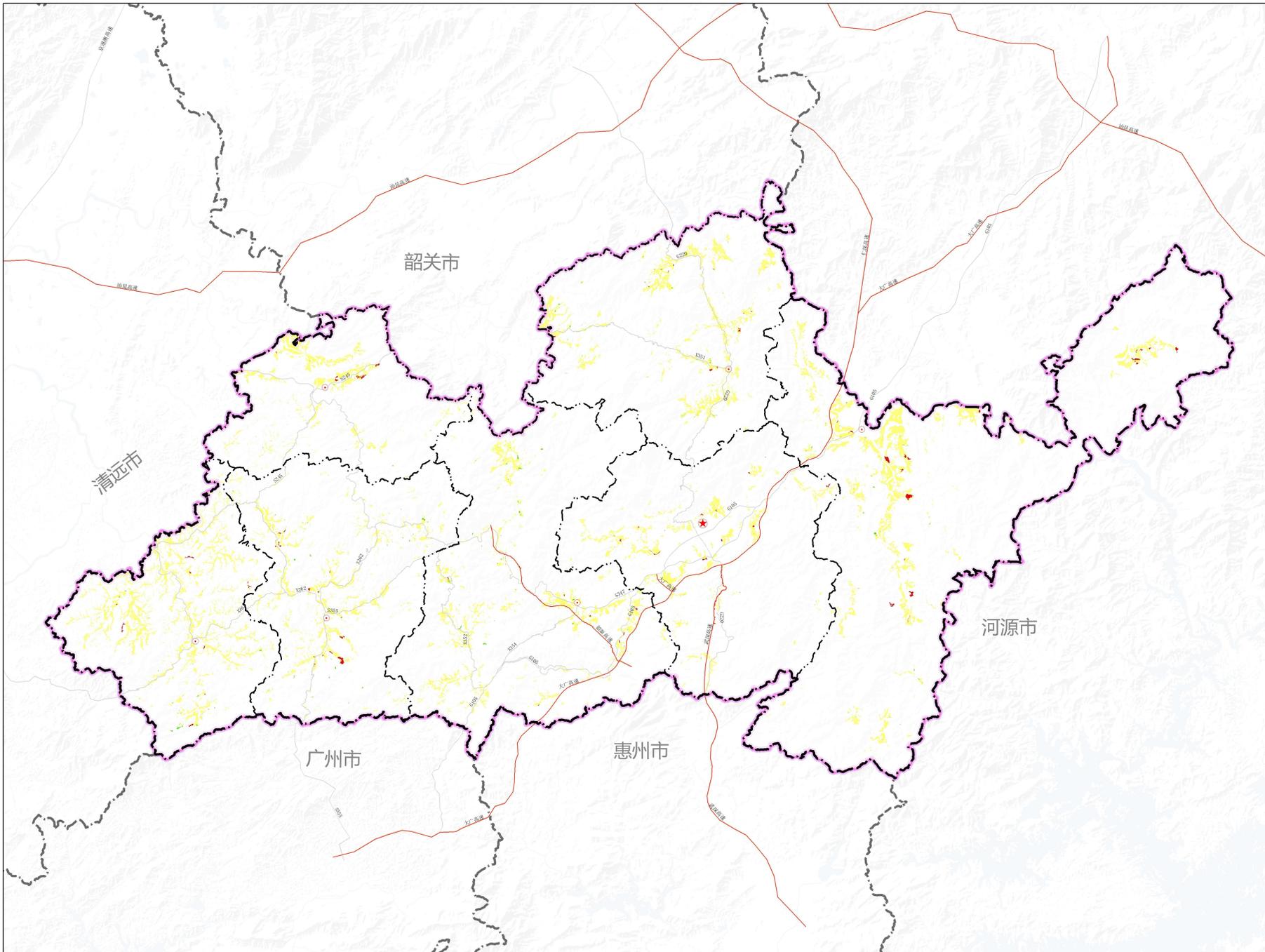
附图

永久基本农田调入调出示意图

城镇开发边界调入调出示意图

新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2025年度）

永久基本农田调入调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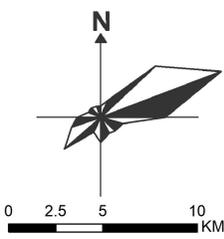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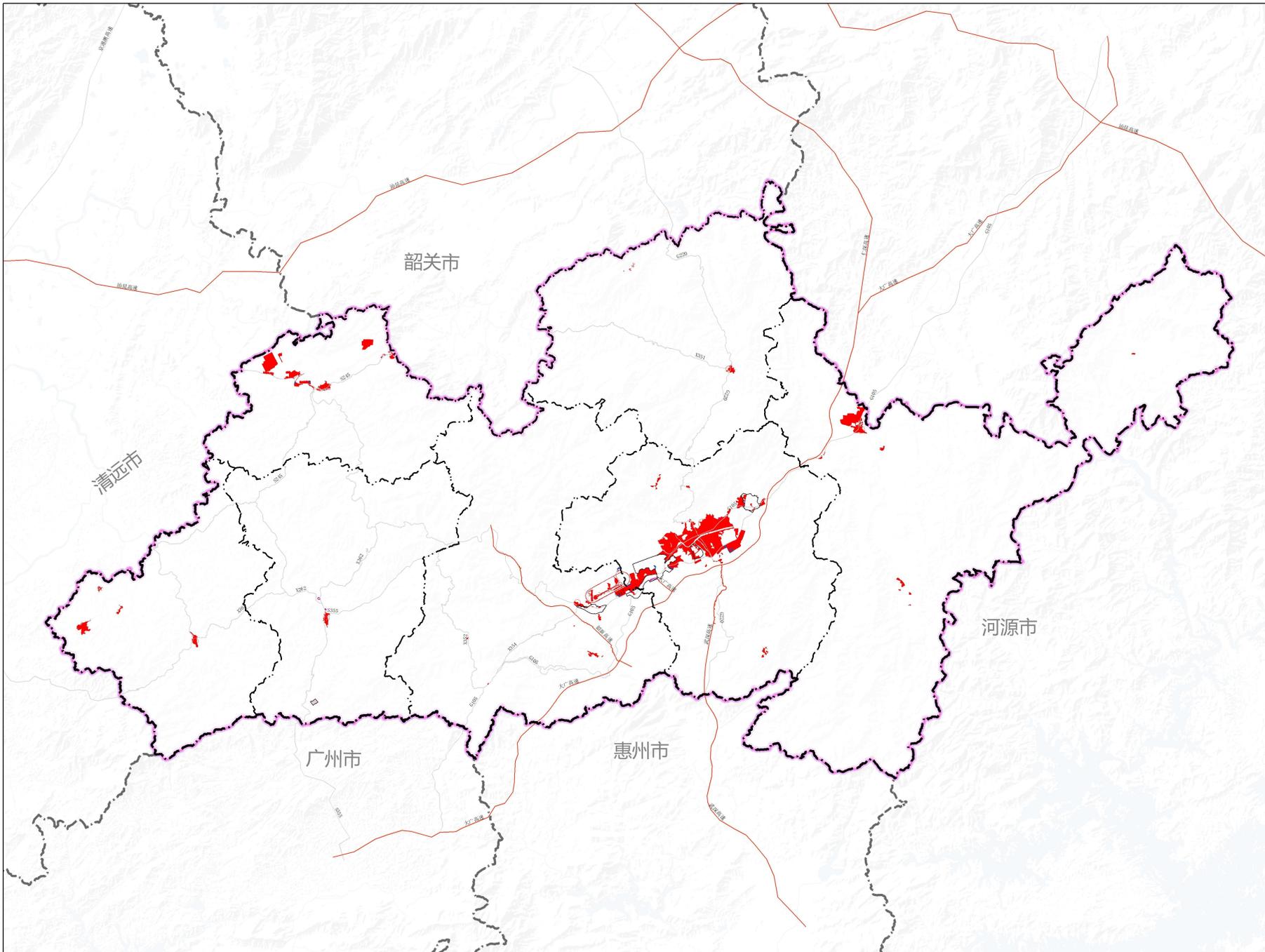


图例

- 永久基本农田拟调出
- 永久基本农田拟调入
- 永久基本农田
- 高速公路
- 道路、公路
- 市界
- 县界
- 镇界
- ★ 县政府
- 镇政府

新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2025年度）

城镇开发边界调入调出示意图



图例

- 重点优化区域
- 城镇开发边界拟调出
- 城镇开发边界拟调入
- 城镇开发边界
- 高速公路
- 道路、公路
- 市界
- 县界
- 镇界
- 县政府
- 镇政府